

耶稣基督的称号（#2）

中保

周慧贤牧师信息

上次我们在关于耶稣基督称号的系列信息中，学习了“弥赛亚”这个称号。在圣经中，主耶稣基督有许多称号，今天我们要学习另一个称号：中保。

约翰一书 2:1（新译本） ¹ 我的孩子们，我写这些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如果有人犯了罪，在父的面前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；
（约一 2:1 新译本）

使徒约翰在这里说，耶稣基督是我们来到父雅伟（耶和華）神面前的中保。首先，“中保”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呢？

中保的含义

“中保”的希腊文原词是“παράκλητος”（paraklētos）；其基本含义是被呼唤到身旁来帮助的人，特别是被召唤来援助的人。在法庭上，这是指被告的法律助手的法律专业术语。在一般意义上，它是指为他人辩护的人。

这个词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可以指安慰者、顾问。这就是为什么圣灵也被称为 paraklētos（保惠师）。

约翰福音 14:16-17（新译本） “我要求父，父就必赐给你们另外一位保惠师，使他永远与你们同在。 ¹⁷ 他就是真理的灵，是世人不能接受的。因为他们看不见他，也不认识他。你们却认识他，因为他跟你们住在一起，也要在你们里面。”
（约 14:16-17 新译本）

主耶稣在这里谈论的是圣灵，即真理的灵。这段经文中“保惠师”的希腊文原词也是 parakletos，和“中保”的希腊文是同一个词。

为什么主耶稣要作我们的中保？

在约翰一书 2:1 的经文中，使徒约翰说主耶稣是我们的中保；这意味着他是我们的帮助者，是我们在法庭上的法律助手。

但这个法庭是什么？为什么主耶稣要作我们的中保？因为有人在雅伟神面前控告我们！

启示录 12:9-10（新译本） 大龙就被摔下来。牠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。牠被摔在地上，牠的天使也跟牠一同被摔下来。¹⁰ 我听见天上有大声音说：“我们神的救恩、能力、国度，和他所立的基督的权柄，现在都已经来到了。因为那昼夜在我们神面前控告我们弟兄的控告者，已经被摔下来了。”
（启 12:9-10 新译本）

第 10 节说控告者昼夜在雅伟神面前控告我们！这个控告者是谁？是那条大龙，名叫魔鬼和撒但的古蛇！

古蛇就是远古时代伊甸园里的那条蛇；他被称为魔鬼和撒但。他不仅在伊甸园里欺骗了亚当和夏娃，他还迷惑了普天下！然而他被摔在了地上！

请注意，这是一个关于未来将要发生之事的预言。这些事情还没有发生。现在这条大龙，即被称为魔鬼和撒但的古蛇，仍然在天上；而且他非常活跃，昼夜在雅伟神面前控告弟兄们！

雅伟神是公义的，如果撒但对我们的控告是真实的，神就必须采取行动惩罚我们，祂不会视而不见。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一位中保——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来为我们辩护。但就我们而言，我们必须与我们的中保合作。如果撒但对我们有确凿的案子，神一定要采取行动，否则那将是不公义的。

我们必须与我们的中保合作

我们该如何与我们的中保合作呢？

约翰一书 1:7-10（新译本）⁷ 我们若在光中行走，如同神在光中一样，我们就彼此相交，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脱离一切罪。⁸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罪，就是自欺，真理就不在我们里面了。⁹ 我们若承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、公义的，必定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脱离一切不义。¹⁰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就是把神当作说谎的，祂的道就不在我们心里了。（约一 1:7-10 新译本）

“祂”这个词指的是雅伟神。祂在光中，所以如果我们也在光中行走，我们就会与雅伟神相交；然后祂儿子耶稣的血就会洗净我们脱离一切的罪。

这里有两件事：

- 我们必须在光中行走
- 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的罪

1. 我们必须在光中行走。

在光中行走是什么意思？

约翰一书 2:9-10（新译本）⁹ 凡是说自己在光中，却恨他的弟兄的，他到现在还是在黑暗里。¹⁰ 凡是爱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中，没有甚么绊倒他的缘由。

爱弟兄的就住在光中。所以，在光中行走就是爱你的弟兄。如果你恨你的弟兄，你就是在犯罪，并且生活在黑暗中；当撒但在神面前控告你时，连主耶稣也无法为你辩护。

2. 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的罪

正如上述经文约翰一书 1:8-10 所说，如果我们有罪却不承认，那么真理就不在我们里面；我们就把神当作说谎的，祂的道就不在我们心里了。

在这里我们必须做两件事。第一，我们必须在光中行走，也就是爱我们的弟兄；第二，如果我们犯了罪，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的罪。当撒但在神面前控告我们时，我们的中保主耶稣就能为我们辩护说：“我的血已经洗净了他一切的罪。”

但如果我们不爱我们的弟兄，我们就没有在光中行走；或者如果我们不承认我们自己的罪，那么我们的罪就没有被洁净。当撒但在神面前控告我们时，就连我们的中保耶稣基督也无法为我们辩护，因为撒但手里掌握着事实。

3. 一些基督徒有错误的观念

有些基督徒认为，因为主耶稣是我们在神面前的中保，所以没有人能动我们。这根本不是真的。只有当我们在光中行走并承认我们的罪时，主才能为我们辩护。

结论

现在让我们来总结一下。诗篇作者在诗篇 8:4 中说：“人算甚么，你竟记念他？”雅伟神让祂的儿子为我们受苦并受死；祂赐给我们圣灵来教导我们并赋予我们力量。当我们跌倒时，祂的儿子、我们的中保会为我们代求。我们不应该把神和我们主耶稣的爱视为理所当然。

主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中保，他在雅伟神面前为我们的案子辩护；他也安慰我们、教导我们。让我们学习也为那些犯罪之人的代求者，并成为那些受苦之人的安慰者。